

---

#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 工程管理指導

---

程序編號：205

程序名稱：招標文件之製作、公告及發給、發售、郵遞

---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編製

---

### 1.0 相關規定

1.1 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1.2 投標須知

### 2.0 目的

藉由標準之招標文件之製作、公告及、發售、作業程序，以確實掌握招標進度之控制。

### 3.0 範圍

本程序適用於本局工程之招標文件製作、公告及發給、發售、郵遞作業。

### 4.0 定義

略

### 5.0 說明

5.1 本作業程序如「招標文件之製作、公告及發給、發售、郵遞流程圖」。

#### 5.2 製作招標文件

5.2.1 招標單位應依據核定後之資料印製書面及製作電子招標文件。

5.2.2 招標文件應附清單（參考「招標文件準備作業」），詳列招標文件名稱供領標廠商檢核。

5.2.3 招標案經核定後，即可辦理公告。

#### 5.3 上網登載招標公告內容

5.3.1 招標單位依招標公告所訂應公告之日期及內容，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

5.3.2 另依「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於規定時間內將前述電子招標文件及相關資料傳送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廠商領標。

#### 5.4 檢視公告情形

5.4.1 招標單位於上傳公告前應檢視政府電子採購網之公告內容有無錯誤或短漏，經確認上傳後再下載列印存卷。

#### 5.5 受理廠商領標：

5.5.1.1 廠商對招標文件購領方式為電子領標。

5.5.1.2 電子領標：廠商可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網站 <http://web.pcc.gov.tw/> 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招標文件不得任意複製、抄襲、轉載、篡改）。

5.5.2 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本局辦理招標，不得登記、洩漏

領標廠商之名稱、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5.6 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除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得以書面通知各廠商外，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或截止收件期限。
- 5.7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5.7.1 廠商以專人送達者，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之辦公時間送交本局秘書室。
  - 5.7.2 本局允許廠商電子投標者，應於招標公告中規定，以使用電子領標之廠商為限，投標廠商於截止投標期限前將電子投標文件傳輸至「政府電子採購網」。
- 5.8 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

本文件係依據現行法規、行政指導、解釋函等，與本局相關契約文件範本及規定編製，如依據已變更或個案契約文件有不同約定者，應從其規（約）定辦理，如屬通案性質者請通知業務單位辦理修正。

## 招標文件之製作、公告及發給、發售、郵遞流程圖



